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9-005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月8日	86,991	0.03%
		2009年1月9日	2,616,031	0.87%
	大宗交易	2009年2月4日	1,913,769	0.64%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519,553	14.82	39,902,762	1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6,791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2,762	13.29	39,902,762	13.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在其间任意30天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其他文件。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9-006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通集团
股票代码:0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013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013室
联系电话:13601799532
联 系 人:袁宇华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09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次信息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016,791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

6、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深圳淳大及其法定代表人柳志伟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汇通集团 指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淳大 指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5%汇通集团股份,从而引起的持股变动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013室
法定代表人:	柳志伟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	440301201492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经济信息咨询等。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自199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地税字4403002793936328号 深国税登字4403002793936328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01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淳大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章 减持目的

深圳淳大减持目的是为获取投资收益。

第四章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解禁流通的汇通集团股份,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出售15,016,791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变动前:深圳淳大持有汇通集团股份54,919,553股,占总股本的18.2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9,902,762股, 占总股本13.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16,791股, 占总股本的5%。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出售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16,791股,占总股本的5%。

2、本次变动后:深圳淳大持有汇通集团股份39,902,762股,占总股本的13.29%,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深圳淳大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汇通集团股份的计划。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深圳淳大原持有汇通集团股份54,919,553股,占总股本的18.29%。深圳淳大自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2月4日下午收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共出售汇通集团股份15,016,791股,占总股本5%。

时间	出售汇通集团股票情况(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09年1月5日	10,400,000	4
2009年1月8日	86,991	4-5
2009年1月9日	2,616,031	4-5
2009年2月4日	1,913,769	5

深圳淳大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汇通集团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深圳淳大仍持有汇通集团限售流通股股份39,902,762股, 占公司总股本13.29%,将于2009年6月解禁上市。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淳大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淳大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淳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报告的文本

二、备查地点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601799532

联 系 人:袁宇华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柳志伟
日 期:2009年2月6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志伟
2009年2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乌鲁木齐
股票简称	汇通集团	股票代码	0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0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4,919,553股　持股比例:18.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016,791股 变动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淳大尚持有汇通集团股份39,902,762股,占总股本的13.2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902,762股,占总股本1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0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2月6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小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725,423,555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048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01: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万通新创工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725,423,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01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 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13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公司持股95%,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23亿元,净资产2.25亿元,资产负债率30.24%;200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9亿元。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3,55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且上述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编号:临2009—00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1,735.57	426,737.99	1.17
营业利润(万元)	14,464.95	52,246.28	-72.31
利润总额(万元)	14,875.84	53,127.88	-72.00
净利润(万元)	15,776.66	47,287.92	-6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86.77	46,471.16	-66.67
每股收益(元)	0.16	0.49	-6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16	0.49	-67.35
净资产收益率(%)	7.58	23.18	-6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25.65	-69.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424,819.48	462,389.89	-8.13
净资产(万元)	208,242.28	203,988.98	2.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2.13	2.35
股本	957,023,438	957,023,438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66.64%,主要系由于(1)出口退税率下调、人民币升值引至出口成本上升;(2)银根紧缩、贷款利率上调引起营运资金成本增加;(3)“两税合并”后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提高;(4)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产品销售订单下滑、价格大幅下调,存货跌价减值增加及应收账款坏账增加所致。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02月07日

股票代码:600077　　股票简称:国能集团　　编号:临2009—002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2月6日,公司收到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国能集团股权的函》,该函提及:

截止2009年2月6日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售出国能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0333股, 占国能集团总股本的1.04%, 目前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能集团的股份合计余额为3619745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345013股)。

2008年11月27日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785.78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其中:3585.2442万股为限售流通股,200.5436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份2009年1月15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9-00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2008年度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2月5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2月31日联合下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有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我公司2008年前三个季度按25%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获得“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对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09-00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尚待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和H股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9人, 其中A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共5,612,672,798股,H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共865,817,135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共一项,为特别决议案,该项议案已获通过。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单位:股)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票比例%注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之预案	6,478,387,933	102,000	0	99.9984%

注:为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另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表决结果也已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小满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张小满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长江投资　　公告编号:临2009-007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5,000万股

发行价格:3.6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8,400万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2
合计		500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自2009年2月5日开始计算,公司将为上述投资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股票于2010年2月5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1月23日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1月12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2008年6月6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7月16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于2008年8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8]1031号)文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5,000万股

4、发行价格:3.68元/股

5、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价格(元)	配售数量(万股)
1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	5,000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750,000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1005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5,750,000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09年2月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3日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中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及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2	2010年2月5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汉区长江日报路2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兴业路2号江岸开发区江岸科技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40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小援

电话:027-65695400

传真:027-65600985

邮政编码:430011

经营范围: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697,391	46.11%	92,957,391
2	长江联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81,482	2.25%	-
3	李晔	自然人	590,000	0.23%	-
4	上海智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000	0.21%	-
5	杨兰英	自然人	442,550	0.17%	-
6	余琼	自然人	424,391	0.16%	-
7	湖北五星油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000	0.16%	-
8	杨立功	自然人	300,000	0.12%	-
9	张素芬	自然人	300,000	0.12%	-
10	郑巍	自然人	282,800	0.1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09年2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697,391	38.61%	-
2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0	16.27%	50,000,000
3	长江联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81,482	1.88%	-
4	余巧英	自然人	2,653,497	0.86%	-
5	叶广军	自然人	1,529,508	0.50%	-
6	夏雪	自然人	796,900	0.26%	-
7	李晔	自然人	590,000	0.19%	-
8	上海智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000	0.18%	-
9	长春天天手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000	0.15%	-
10	陈冬保	自然人	452,000	0.15%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50,000,000	16.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7,400,000	100.00	257,400,000	83.73
股份总额	257,400,000	100.00	307,4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联合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由46.11%下降到38.61%,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物业管理等。公司目前以发展现代物流业投资作为主营业务定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联合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由46.11%下降到38.61%,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发行将引进新机构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长发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与控股股东长发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与控股股东长发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保荐代表人:曾大成、郁鹏君

项目主办人:顾晓霞

经办人员:傅涛、宋志刚、梁昌红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753

(二)公司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晓东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20楼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鹤岚

联系电话:021-52985566

联系传真:021-52985577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经办会计师:钱志昂、陈竑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1号文

(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见证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配售过程及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五)验资报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7日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港机　振华B股　编号:临2009-02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2009年2月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通知,中交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号),核准豁免中交股份因认购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我公司将协助中交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7日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09-004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获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1001372),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 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年至2010年), 所得税税率将按15%的比例缴纳。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9-01

关于对东莞市龙泉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违规买卖股票立案稽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东莞市龙泉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违规买卖我公司股票的立案稽查通知书(湘证监稽查字2009【1】号),该局将于2009年2月11日进驻以上三家公司进行调查。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9-0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7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09-临03号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2月6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山西省风陵渡开发区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投资”)的通知,截止2009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 众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

目前,众力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2,7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5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62,500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7日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9-003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范翔辉先生调离该公司,为确保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欧国际指定李鹏先生接替范翔辉先生的工作,担任保荐代表人。此次更换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鹏。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9-00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文件〖闽科高(2009)6号〗《关于认定福建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08年),其所得税享受10%的优惠,即所得税按15%比例征收,这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税负,提高公司业绩。

目前,本公司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退税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银泰股份　编号:临2009-003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保荐代表人的说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樊莉丽女士因工作调离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 另行委派郭兆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保